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對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解釋備忘錄的更改**

- *Value Partners 中華匯聚基金 (VPBHU) (「投資選擇」)*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匯聚基金」(「相關基金」)的解釋備忘錄以第四份補篇(「補篇四」)的方式作出下列更改。

#### **關於投資 A 股及通過CAAP 投資 A 股的中國稅項**

如解釋備忘錄披露，經徵詢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的稅項撥備政策是就相關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前出售A股所得的已變現收益總額應支付的任何中國稅項，按10%作出撥備。相似地，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s」)發行商已就相關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前出售CAAP所得的任何資本增益，按10%預扣稅項，代表其擬就出售相關A股而應支付的中國稅項。倘由CAAP發行商預扣的稅款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稅務負債，CAAP發行商可能會將額外的稅務負債轉嫁予相關基金，而此可能導致相關基金價值減少。

2015年10月，一家CAAP發行商發現低估了就一項CAAP應付的中國稅項。該CAAP發行商其後於2015年10月20日向相關基金收取少收金額。該差額自相關基金資產支付，並導致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相應減少，具體金額如下：

資產淨值減少額	256,579.82美元
減少%	0.08%

信託人對上述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調整並無異議。

#### **中國稅項風險**

-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 倘若並無作出稅務撥備，或倘若所作稅務撥備過多或不足，就直接投資 A 股及透過 CAAP 間接投資 A 股的資本增益徵稅的最終結果、稅務撥備水平及相關基金的單位何時被認購及／或贖回而定，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損。

解釋備忘錄內就中國稅項所作披露以補篇四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就於2014年11月17日前出售A股所得的已變現收益總額繳付中國稅項導致的中國稅務情況更新。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http://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內所用詞彙如沒有另外界定，將與解釋備忘錄(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單位持有人通知—中華匯聚基金(「子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的子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本信託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解釋備忘錄(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0 日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附錄」)、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3 日的補篇一、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補篇二及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補篇三(統稱「解釋備忘錄」))以第四份補篇(「補篇四」)的方式作出下列更改。

務請留意下文所述有關解釋備忘錄的變更。然而，請注意，本通知所載的全部資料完全以解釋備忘錄、補篇四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述文件(該等文件可供索取)。

### 關於投資 A 股及通過 CAAP 投資 A 股的中國稅項

如解釋備忘錄披露，經徵詢獨立稅務顧問，管理人的稅項撥備政策是就子基金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出售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收益總額應支付的任何中國稅項，按 10% 作出撥備。相似地，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s」)發行商已就子基金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出售 CAAP 所得的任何資本增益，按 10% 預扣稅項，代表其擬就出售相關 A 股而應支付的中國稅項。倘由 CAAP 發行商預扣的稅款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稅務負債，CAAP 發行商可能會將額外的稅務負債轉嫁予子基金，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價值減少。

2015 年 10 月，一家 CAAP 發行商發現低估了就一項 CAAP 應付的中國稅項。該 CAAP 發行商其後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子基金收取少收金額。該差額自子基金資產支付，並導致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相應減少，具體金額如下：

資產淨值減少額	256,579.82 美元
減少%	0.08%

信託人對上述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調整並無異議。

各估值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各營業日刊登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亦登載於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sup>1</sup>。

### 中國稅項風險

-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 倘若並無作出稅務撥備，或倘若所作稅務撥備過多或不足，就直接投資 A 股及透過 CAAP 間接投資 A 股的資本增益徵稅的最終結果、稅務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在／從子基金認購及／或贖回單位而定，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

解釋備忘錄內就中國稅項所作披露以補篇四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出售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收益總額繳付中國稅項導致的中國稅務情況更新。

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包括補篇四）及經修訂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sup>1</sup>，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支持。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電郵為 [fis@vp.com.hk](mailto:fis@vp.com.hk)。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6年2月15日

---

<sup>1</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